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49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先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762元，應徵  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原告於起訴狀僅列被告為「賴先生」  
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之駕駛人，惟未具體記載特定被告之  
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，致無從確認送達處所，茲依民事訴  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  
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1,000元，並提出記載被告姓名、身分證字  
號及住居所之書狀，並檢附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  
逾期未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書記官 林勁丞